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45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向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捐资人民币980万元，用于扶贫事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6)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